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3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編製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3屆第6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6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1

(二)代表席次表----------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5-7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8-9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10-12

決議事項

(一)代表會提案----------13-17

(二)代表提案----------18-19

(三)鄉公所提案----------20-22

(四)人民請願案----------23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25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26

圖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3	6	三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3	7	四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二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3	8	五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臨時動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	主計員	兼人事	農觀課長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民政課長	鄉長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記者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合審查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各　會　次
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
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1條條文修正案、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代表同仁提案及鄉公所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112年12月13日至12月15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5次臨時會。

2.112年12月1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鄉前埔保障宮重建落成奠安慶典活動。

3.112年12月2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口國小舉辦歲末感恩園遊會活動。

4.112年12月2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坑社區舉辦第1屆聖誕晚會活動。

5.112年12月23日、2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2023第四屆烈嶼定向越野錦標賽暨樂遊健走開幕活動。

6.112年12月25日本會舉辦112年度年終感恩聯誼餐會活動。

7.112年12月2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本鄉112年成年禮活動。

8.112年12月29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本鄉112年度社區暨志工幹部自強聯誼餐會活動。

9.112年12月3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縣車船處辦理台灣好行金門大橋烈嶼線通車記者會活動。

10. 112年12月3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林社區辦理跨海樂遊踏青趣~據點感恩祈福之旅活動。
11. 113年1月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烈嶼地區慶祝113年元旦升旗典禮暨2024烈嶼逗陣走活動。
12. 113年1月1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雙口社區舉辦感恩進香祈福之旅暨聯誼餐會活動。
13. 113年1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113年烈嶼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擴大會報暨主任交接典禮、聯誼餐會活動。
14. 113年1月18日本會辦理致送榮退人員賀匾暨聯誼餐會活動。
15. 113年1月2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林社區舉辦照顧關懷據點暨海韵志工隊揭牌典禮聯誼餐會活動。
16. 113年1月2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羅厝社區舉辦2024年春節聯誼摸彩餐會活動。
17. 113年2月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春節慰勞各單位活動。
18. 113年2月1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本鄉113年龍騰虎躍~慶新春春節遊藝活動。
19. 113年2月1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中辦理春酒餐會暨摸彩活動。
20. 113年2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本鄉113年春節聯誼餐會活動。
21. 113年2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本縣車船處舉辦新春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
22. 113年3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本鄉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活動。
23. 113年3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113年婦女節模範婦女暨模範婆媳表揚活動。
24.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本會提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2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1)湖下農塘及其周圍排水系統。

(2)湖下保安宮鄰地排水系統。

(3)后頭方氏家廟下坡處及湖埔路轉彎處交通安全性。

(4)勇士堡及鐵漢堡。

(5)文化館。

(6)沙溪堡。

(7)青岐港周邊工程。

(8)烈嶼公共造產加油站附設洗車服務設備。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 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3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6. 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1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二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一讀會、第二讀會，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一讀會：

主席：現在請本會秘書作修正案第一讀會報告。

盧秘書美紅：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作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二讀會：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修正案第二讀會報告。

盧秘書美紅：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作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照原案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主席：秘書請回座，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一)湖下農塘及其周邊排水系統。

(二)湖下保安宮鄰地排水系統。

(三)后頭方氏家廟下坡處及湖埔路轉彎處交通安全性。

(四)勇士堡及鐵漢堡。

(五)文化館。

(六)沙溪堡。

(七)青岐港周邊工程。

(八)烈嶼鄉公共造產加油站附設洗車服務設備。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星期五)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董課長育全、洪課長偉鈞、曾課長南強、李課長曜任、張主計員尹、洪兼人事怡萍、莊隊長羅山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會議議程。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三讀會：

主席：請本會秘書作「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第三讀會報告。

盧秘書美紅：詳如本會提案表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作報告，有沒有問題要提問的？(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三讀通過。秘書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

案」照原案三讀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接下來就進行審議代表提案，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盧秘書美紅：進行代表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2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2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鄉公所提案：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公所提案，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第1案。

莊隊長羅山：詳如提案表第1號案資料(略)。

主席：針對清潔隊長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通過。請清潔隊長回座。接者請農觀課長上台報告。

曾課長南強：如提案表案號2資料(略)。

主席：針對農觀課長所做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通過。續請農觀課長報告提案3。

曾課長南強：如提案表案號3資料(略)。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位置在哪裡？

曾課長南強：習山湖附近。

吳副主席福全：上次看的地方？

曾課長南強：對。

主席：針對農觀課長所做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1-3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九、審議人民請願案：

主席：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請本會秘書作人民請願案說明。

盧秘書美紅：人民請願案第1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人民請願案第1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人民請願案第1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十、臨時動議：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無)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本次臨時會會議所提出鄉親們的建議事項，本席期勉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積極辦理及回復，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造福鄉親!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十一、散會。

決議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會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會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提　案 單　位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案　由	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俾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配合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酌作修正該條文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文字，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以臻完備。
辦　法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縣府核辦。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之透明度及對民眾之資訊提供，俾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檢討修正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

本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酌作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文字)

二、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增列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條	現行法條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本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一、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一項規定，酌作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文字。 二、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二項規定，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明定地方機關會議之公開方式。. (一)為利民眾知悉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情形，爰於第二項第一款明定本會大會會議應開放民眾旁聽。 (二)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本會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三)為利外界掌握地方立法機關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分別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惟考量考察及現勘之議程與一般於會議室召開之會議有別，爰僅要求製作會議紀錄並公開之。本款所稱會

		議紀錄係指記載會議日期、出席狀況、該次會議議事日程所載事項開會結果之文字紀錄；議事錄係指各出(列)席人員發言之完整文字紀錄。 (四)為提高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明定本會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五)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民眾查閱。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清除湖下農塘雜草與濬深及改善鄰近排水系統，以發揮農塘蓄水灌溉功能。		
說　明	湖下農塘雜草叢生，無法蓄水灌溉，鄰近排水設施不佳，請鄉公所協助清除雜草與濬深及改善排水系統，以利農民耕作用水。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清除湖下農塘雜草與濬深及改善鄰近排水系統，以維農塘蓄水灌溉功能。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２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改善湖下保安宮周邊鄰地排水系統，以維人車安全。		
說　明	湖下保安宮周邊鄰地逢雨積水，易發生危險，請改善保安宮周圍排水系統，俾以維護居民及遊客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改善湖下保安宮周邊鄰地排水系統設施，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1號
提案單位	清潔隊
案　　由	為辦理「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抓斗車補助計畫經費補助案之先行墊付案及追加預算案，請貴會惠予審議。
說　　明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3年1月16日環管衛字第1137101236號函、金門縣政府113年1月17日府環廢字第1130005733號函及預算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所所提「抓斗車補助計畫」業經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以下同)405萬5,000元整(環管署300萬元、地方配合款105萬5,000元)，依金門縣政府來文表示地方配合款部分其僅能編列95萬元整，其餘不足款10萬5,000元由本所自籌並納入預算，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並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後，納入追加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2號
提案單位	農觀課
案　　由	為辦理「2024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一案，金門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惠請審議。
說　　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觀業字第1130005424號函及預算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所提報「2024 綠色岐蹟·烈嶼綠石槽活動計畫」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全案補助經費20萬元,依前述函示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議先行墊付，納入113年度追加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003號
提案單位	農觀課
案　　由	為辦理「烈嶼鄉輪渡歷史文化園區新建計畫案」，金門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80萬5,000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惠請審議。
說　　明	一、依金門縣政府113年1月12日府觀企字第1120104611號函及預算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 二、本所提報「烈嶼鄉輪渡歷史文化園區新建計畫案」業經金門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全案補助經費280萬5,000元，依前述函示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後，納入追加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人民請願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人民請願案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請願人	林根陣
請　願 紀　要	請願人林根陣所有之烈嶼鄉公園測段1091地號土地，同意鄉公所無償使用5年，期間自108年3月12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止，如今將屆期，陳情希望鄉公所以有償租借該筆土地，以維現有綠美化及步道。
說　明	請願人林根陣於107年烈嶼鄉公所辦理107年度東林聚落門戶景觀改善工程，作為綠美化及步道使用，當時同意鄉公所無償使用5年，自108年3月12日完成驗收之日起至113年3月12日止，如今將屆期限，為了東林鄉親權益，陳情希望公所以有償方式租借。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統　計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2	1	0	3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1	0	0	0	1
農觀	2	0	0	0	2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3	2	1	0	6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6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表姓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3月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3月7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3月8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日數統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